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 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61号）精神，请各镇高度重视，组织发动生猪养殖场积极申报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并于2月11日前将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》报送我局。（畜牧兽医股电话7801150，邮箱：rp7801150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《转发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61号）

